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25,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4 November 2058」之美金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25,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4 November 2058」之美金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債券」),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2樓	USD 50,000,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USD 50,0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USD 25,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債券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20年10月21日,於2020年11月3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11月4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債券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債券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20年11月4日。

(二)到期日:2058年11月4日。

(三)發行人評等:A2 (Moody's) / BBB+ (S&P) / A (Fitch)。

(四)保證機構:Morgan Stanley。

(五)保證機構評等:A2 (Moody's) / BBB+ (S&P) / A (Fitch)。

(六)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七)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八)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3.00%。

(九)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本債券除依「發行人提前贖回權」贖回外,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十)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7年(含)及其後每五年,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十一)償還方法及期限:若無提前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依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307.478348%,以美金全數償還。

(十二)營業日:紐約及倫敦之營業日。

(十三)準據法:英國法。

(十四)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債券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7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18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19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